

校編仁存陳

書醫學醫漢皇

丹波元堅著

傷寒廣要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傷寒廣要

提要

傷寒論爲感證寶筏。誠千古之聖典也。惟軒岐祇言其常。未及其變。仲景觸類長之。常變兼備。自成無己註釋以來。不下百餘家。雖多變通之處。中間不無駁雜之闕。丹波元堅氏。深慮傷寒難療。學說紛歧難從。爰律經旨。撙其精英。引用百餘家之註解。擴充經中之要旨。彙粹成帙。故名傷寒廣要。全書一十二卷。篇列一十四章。其一爲綱領。舉經治之綱要。二爲診察。舉色脈以斷病。三爲辨證。示傷寒證之概況。四爲太陽與少陽病。指麻桂柴胡之湯證。五爲陽明病。發揮承氣白虎之證治。六爲太陰少陰厥陰病。施用溫陽之變方。七至九爲兼變諸證。以辨病有難易。治有緩急之道。十爲病後之餘證。十一爲類似之別證。末爲見婦關於傷寒病之見解。合灼傷調理及將養之法。旁證博引。莫不賅載。傷寒真義。無復餘蘊也。

傷寒廣要序

余弟亦柔夙承箕業。與余同硯席。交師友。議論切劘。屹屹窮年。以研方術爲念。頃著一書。謂余曰。傷寒之爲病也。自古稱以大病。謂爲難治。南陽張子所以傷宗族之淪喪。慨時士之蒙昧。尋訓以定經方也。苟志于醫者。固當究之急務。孰不講明其理乎。然退而思繹歷代諸家治傷寒之法。似不甚通曉張子之意。先君子所編輯義。芟除繆繆。精義入神。經旨於是無復餘蘊焉。弟更憾古人之爲其說者。雜糅多岐。有使後學猶不得闚張子之門牆者。蓋軒岐所敘。祇是熱病。表陽裏陰。以分六經。準日期。擬汗下。言常而不及變。舉綱而不及目。張子觸類長之。以陰陽標寒熱。以六經配表裏虛實。常變兼該。細大不遺。立名約而析事明。使人易辨識。但總外感。而名傷寒。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人不察張子內經兩途分鑱之故。彼此傳會。強配其目。或不知傷寒爲外感總謂。實求邪氣。以立名類。若夫據當時流傳之證。與自己試驗之方。以爲一家言。有強辨奪理。眩人心目。欲高駕于張子之上。以律千百世者。於是爾來醫流。或尊一繼。爾之小宗。而置大宗乎不問。或自命太高。徒懸揣經文。不欲旁涉羣典。以爲會通。張子之微言。奧義幾熄矣。要之宋以上。則因循套習。金源以下。則務標新異。然至其深

造自得之妙。則所謂治彼雖偏。治此則是者。未始不補張子萬分之一。而有功于救生也。弟不顧譾劣。竊哀諸家之要。而成此編。以其廣經旨。題曰廣要。然豈敢謂列于作者之林。不過爲自驗學術之地。與備及門之尋檢而已。余執而閱之。書凡十二卷。爲篇凡十有四。其所採錄。凡一百五十餘家。詮次排類。原之經旨。自診候平證。以至飲食將養之法。莫不賅載。其醇駁異同之際。精汰嚴收。去取有法。而不敢贊一辭于其間。意在于尊古也。亦柔爲人。清修謹飭。不類余落落然。宜乎擇言之精。援證之確。至于斯矣。夫傷寒證有真假。而表裏虛實。固無定局。治有權宜。而補瀉溫涼。又無常套。自非平素講求。探其理致。則於病源之理。未必能有所領會焉。亦柔克踵先君子輯義之著。而爲此舉。其意微矣。余今更記亦柔之言。以爲之序。論後之讀是書者云。

文政丁亥仲夏胞兄元胤紹翁識于蒼雪山房之南軒

傷寒廣要凡例

一傷寒既有聖法。何須贅述。然經旨淵奧。非易領會。故成氏以來。世多注釋。其變通之者。亦不遑枚舉。後學欲窺仲景門牆。濟斯民夭札者。舍此將何所適。唯中間不免蹊駁。難得決擇。爾先君子輯義之著。於詳酌諸注。證明義理。無復餘蘊。其旁及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而可增人意見者。併雜病以附于各章之後。惜稟本未繕。或有漏失。元堅陋劣。深患傷寒之難療。而從前之多歧。仍不自揣。就晉唐以至明清之書。律之經旨。掇其精英。釐爲十二卷。蓋所引用。凡百五十餘家。以錄其廣經旨之要。名曰廣要。亦竊擬一部注書。然豈敢謂補輯義之遺。而列著述之林。不過以爲自己考驗學術之地。併備生徒尋究而已。

一愚初編斯書。欲仿經文。析以六篇。然諸家論說。對待陰陽。不可專屬者頗多。殊難割裂類排。因參互審勘。創意部分。頗便檢閱。而未始不律之于仲景三陽三陰之旨。其爲篇者。凡十有四。曰綱領。爲證治大略。曰診察。舉脈色以至身體便溺。鑒別病情之法。曰辨證。係諸般見證。陰陽生死之辨。此篇。與兼變諸證。間相出入。曰太陽病。曰少陽病。以膈熱證附入。曰陽明病。曰太陰病。曰少陰病。曰厥陰病。以上六篇。每病更有劇易之差。治法亦有

緊慢不同。各從爲別。曰兼變諸證。病雖無外于六者。因其人宿恙觸動。與醫藥悞投。有所兼挾變壞。而條例不可徑行者。錄爲三篇。此類方證。比可說。然其方藥。頗有近于雜病之治者。今姑撮其十一。曰餘證。病後之證。蓋無所一定。今只拈其最多

見者。曰別證。感冒當隸太陽。然是邪之更浮者。治方亦嫌瀰於桂麻之例。故與大頭病時毒。合爲一類。曰婦兒。揭經水胎產等。證治殊于丈夫者。及嬰兒處療之略。婦兒方說。可通大方者。悉排各門。曰雜載。灸灼及飲食起居將養之法。併以爲篇。

一是書篇類。不能該備。如辨證兼變篇中。欠頭痛。眩冒。懊懷。痞鞭。咽痛。陰陽易之類。是也。如吐法與汗下鼎峙。關係爲鉅。而係缺載之類。是也。又有自爲篇。而方說不備者。如太陽少陽。並無詳論。厥陰僅出二方之類。是也。此類不一。非敢遺漏。諸家之義。本少可取也。又有其事宜存。而其說未純。姑供引申者。如診察中。察面目耳鼻諸說。是也。大抵所錄論方。必平心熟考。務在精覈。愜于經旨。切于日用。如危疑之論。新奇之方。及徒多名類。以眩惑人者。概屬刪略爾。

一每門方說。必以類相從。不拘出典之先後。且要其不重複。唯輯義所既載。間亦有錄入。以正端緒者。蓋錄說之例。前人既有其說。而後人就有附益者。特錄前說。往以後說。後人之說。更加精切者。特出後說。而往其

所本。亦有以詳略互見。并錄以備參對者。錄方之例。其出入加減。概附記於原方之後。而錄其全文者。出典注于後。係節錄者。出典題于上。以易識別。至所附按語。則一以圈子隔之。

一所引方說。分隸各門。有似背其原意者。蓋律之經旨。去其名而取其實也。如天行溫疫。諸家以爲一種病。而究其證治。遂不外于三陽之例。故今排之各篇。不敢自設類。是也。如陰陽疑似。辨當在太陽與少陰。陽明與太陰。少陽與厥陰。而活人以降。唯以熱極厥逆。爲陽似陰。虛陽泛越。爲陰似陽。故今不舉之陰陽總說。而隸之陽明少陰。是也。如麻附發汗。卽是直中表。悉之法。而聖惠三陽病。載有其方。今推其藥理。錄之少陰之類。是也。方劑尤多其例。凡斯之類。具注于逐條逐方之下。

一大抵古人之言。律之經旨。語句之間。不能無瑕。然志在尊古。故唐宋諸說。不敢臆改。或有可疑。注于其下。至輒近之書。則有直加刪訂者。然必注其義。又有行文之際。難于割正。附以按語者。有其謬自顯。以仍其舊者。要不欲執小疵。而棄大體之善也。

一傷寒。百般脈證。莫不悉在。百般方法。皆爲之用。是書雖一二探之他病門。詎得盡其變。如先君子脈學輯要。尤貴熟諳。愚嘗彙諸家用藥之議。作藥治通義一編。正與是書相發。亦要照看。蓋傷寒之理。不可不細心。

又不可不放膽。毫釐之差。死生反掌。不容與有等雜病。泛然同視。此其第一義也。

一斯書之作。以芟繁選粹爲主。故不能於異同之說。具載無遺。而識地未定。他日將以試驗者。率致採錄。故亦不能約確歸一。況其取舍與篇類。雖謂律之經旨。而管蠡之見。豈知其真。而今而後。講經日深。嘗歷有年。方有所是正耳。但生徒或苦討繹。仍綴例言數則。以附卷端。

文政乙酉暢月

元堅識

傷寒廣要採摭書目

金匱玉函經

中藏經

脈經晉王叔和

肘後方晉葛洪撰

諸病源候論隋巢元方

千金要方唐孫思邈

千金翼方唐孫思邈

外臺秘要方唐王焘

醫心方皇國丹波康賴

太平聖惠方宋王懷隱等

蘇沈良方宋沈括後人附以蘇軾說

傷寒總病論宋龐安時

傷寒括要宋劉元賓

小兒方訣宋錢乙撰

證類本草宋唐慎微

和劑局方宋陳師文等後有續添

傷寒活人書宋朱肱

本草衍義宋寇宗奭

聖濟總錄宋徽宗

傷寒明理論金成無己

產育保慶集宋李師聖傳郭稽中增

本事方宋許叔微

傷寒發微論前人

傷寒十勸宋李士建

傷寒活人書括宋李知先

三因方宋陳言

易簡方宋王碩

楊氏家藏方宋楊傑

衛生家寶宋朱端章

葉氏錄驗方宋葉大慶

十便良方宋郭垣

是齋百一選方宋王壽

方氏家藏方宋方準

醫說宋張景

瑣碎錄宋陳騭

管見大全良方宋陳自明

婦人大全良方前人

濟生方宋嚴用和

濟生續方前人

簡易方宋秦民壽

直指方宋楊士瀛

活人總括

嬰兒指要並前

宣明論金劉完素

保命集

傷寒直格

傷寒標本心法類萃

並前

儒門事親

金張從正

三法大門

治病百法

治法雜論

並前

潔古注脈訣

金張元素

傷寒保命集類要

金張壁

東垣試效方

金李杲

蘭室秘藏

內外傷辨惑論

並前

衛生寶鑑

元羅天益

醫壘元戎

元王好古

陰證略例

前

傷寒心要

元鍾供

御藥院方

元許國祿

澹寮集驗方

元羅繼供

醫方集成

元孫允賢

如宜方

元艾元英

外科精義

元齊德之

永類鈴方

元李仲南

世醫得效方

元危亦林

施圓端效方

元關名

覆載萬安方

皇國樞原性全

丹溪纂要

明盧和

袖珍方

明李恒等

玉機微義

明劉純

傷寒治例

前

證治要訣

明戴原禮附有類方

傷寒類證

明黃仲理

醫學綱目

明樓英

醫方類聚

明許國祿

傷寒六書

明陶華

明醫指掌

明皇南中

衛生寶鑑補遺

明關名

傷寒蘊要

明吳緩

醫學正傳

明虞搏

續醫說

明俞弁

傷寒選錄

明任機

丹溪心法附餘

明方廣

薛氏醫案

明薛己

體仁彙編

明彭用光

孫氏集效方

明孫天仁

虛實辨疑

明關名

傷寒證治明條

明王履

傷寒撮要

明羅存濟

醫史

明李謙

醫學入門

明李樸

醫方考

明吳崑

古今醫鑑

明關信

萬病回春

明陳廷賢

壽世保元

明人

名醫類案

明紅璫

芝園存案

明盧復

赤水玄珠

明孫一奎

士林餘業

明葉雲龍

集注傷寒論

明張卿子

傷寒準繩

明王肯堂

傷寒綱目

明王執中

傷寒舌辨

明申斗垣

傷寒闡要編

明吳芝蘭

醫林繩墨

明方隅

醫學六要

明張三錫

醫宗粹言

明羅周奎

程氏醫穀

明程式

壽世仙丹

明劉后中

小青囊

明王長璫

採摭書目

外科正宗

明陳實功

廣筆記

明羅希雍

本草彙言

明倪朱謙

景岳全書

明張介賓

簡明醫穀

明孫志宏

醫經會解

明鄧景儀

丹臺玉案

明孫文胤

醫宗必讀

明李中梓

醫約

明陳微

溫疫論

明吳有性

軒岐救正論

明趙京

傷寒五法

明陳長麟

證治百問

明劉默

醫門法律

明清呂昌

寓意草

前人

傷寒翼

清蔣示吉

傷寒述微

清李杲

四明心法

清高鼓峯

西塘感症

清董履翁

醫通

清張鶴

傷寒緒論

清人

千金方衍義

並前

傷寒論後條辨

清程應旂

溫病方論

清周揚俊

傷寒論辨注

清汪琥

醫方集解

清汪昂

傷寒論集註

清張志聰

石室秘錄

清陳士鐸

大雅堂辨證錄

清李人

證治彙補

清李用粹

錦囊秘錄

清張鼎

證治大還

清陳治

印機草

清屠局

傷寒論溯源集

清錢

傷寒大白

清秦之棟

傷寒論直解

清張錫駒

醫學心悟

清程國彭

孝慈備覽

清汪純梓

醫宗金鑑

清吳謙等

醫編

清何夢瑤

醫學源流論

清徐大椿

蘭臺軌範

前人

再重訂傷寒論集注

清舒詒

沈氏尊生書

清沈金鑒

溫熱論

清葉桂

醫級

清董西園

溫疫論類編

清劉奎

說疫

前人

吳醫彙講

清唐大烈

傷寒廣要目錄

卷一

綱領

陰陽總說	一
脈證總說	二
治要明寒熱虛實	五
治不可拘次第	七
病有難正治	七
老少異治	七
治當照管胃津	八
真虛者難治	九
房後非陰證	一〇
輕證誤治每成痼疾	一二
久病感邪多爲痼疾	一二
治挾他患法	一四
疫癘不可定方	一四
損復	一五

診察

診法	一七
一 察面	二一
二 察目	二三
三 察耳	二三
四 察鼻	二三
五 察口唇	二三
六 察舌	二四
七 察齒	二九
八 察聲 語言氣息	三〇
九 察身	三〇
一〇 察胸腹	三一
一一 察大小便	三二
卷二	
辨證	
惡寒	三七
惡風	三八

發熱	三九	戰慄	五四
寒熱	四〇	振	五五
潮熱	四一	厥	五五
自汗	四一	踰臥	五八
盜汗	四二	筋惕肉瞤	五八
頭汗	四三	循衣摸牀	五九
手足汗	四四	舌卷囊縮	五九
無汗	四四	直視	六〇
胸脇滿	四五	遺溺	六一
心下滿	四五	脣甲青	六一
腹滿	四五	死證	六二
腹痛	四七	愈候	六三
渴	四八	卷四	
煩躁	四九	太陽病	
晝夜偏劇	五〇	桂枝湯證	六五
譫語	五〇	取汗法	六五
多眠	五三	汗難出證	六六
短氣	五三	桂枝湯變諸方	六六
動氣	五四	葛根湯變諸方	六八

麻黃湯變方……………六九

大青龍湯變諸方……………七〇

止汗法……………七一

少陽病

小柴胡湯論人參宜否……………七二

吳仁齋小柴胡湯加減法……………七三

大小柴胡湯變諸方……………七四

小柴胡合白虎湯諸方……………八〇

戰汗諸證在汗……………八一

梔豉三黃湯變諸方……………八三

卷五

陽明病

陽證似陰諸候……………八九

白虎湯變治驗并方……………九二

應下脈證……………九四

急證急攻……………九八

因證數攻……………九八

治驗……………九八

兼蓄血治驗……………一〇三

挾虛證治……………一〇四

失下致虛證治……………一〇八

用下不宜巴豆丸藥……………一〇九

三承氣湯變諸方附導法……………一一〇

下後邪聚 身熱 脈數……………一一三

下後諸證……………一一四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一一五

病愈結存 下格……………一一五

下後治例補劑不可遽用……………一一六

卷六

太陰病

證候……………一一九

桂枝加大黃湯變方……………一二九

理中湯諸方……………一二二

少陰病

證候陰證似陽……………一二三

陰證不可遽涼同陽後治例……………一二五

溫補不可少緩……………一二七

陰似陽治驗……………一二七

傷寒廣要卷一

東都丹波元堅亦柔撰

綱領

陰陽總說

王叔和曰。夫病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陰者。宜溫其內。發表以桂枝。溫裏宜四逆。以

凡人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因傷寒蒸起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毒也。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病

孫兆云。本是陽病熱證。爲醫吐下過多。遂成陰病者。却宜溫之。有本是陰病。與溫藥過多。致胃中熱實。或大便秘。有狂言者。亦宜下也。類證辨或入式〇元戎。王明奉辨

陰陽證中。亦引孫兆。

清碧杜先生曰。傷寒陽熱之證。傳經之邪。變態不一。辨之不精。則汗吐下三法之治一差。死生反掌矣。非比陰寒之邪。中在一經。不復傳變。易於治也。不過隨寒邪輕重。用溫藥治之。一定之法耳。上同

傷寒治法。陽有此證。陰亦有此證。似陽而陰。似陰而陽。最難分別。毫毛之

差千里之謬。要訣

傷寒有陰證而頭或疼。未有正陽證而頭略不疼者。有陰證而反發熱。未有正陽證而身不熱者。有陰證而或小便自赤。未有正陽證而小便不赤者。此當正法治也。同上

元是陽證。因汗下太過。遂變成陰。便當作陰證治。却不可謂其先初是陽。拘拘於陽傳陰之說。乃是三陽壞證。傳爲陰也。此爲陽之反。而非陽之傳。同上

蓋證似陽。而脈病屬陰者。世尙能辨。若脈證俱是陰。而病獨屬陽者。舉世莫辨。而致夭折者。滔滔皆是。醫綱

傷寒綱領。惟陰陽爲最。此而有悞。必致殺人。然有純陽證。有純陰證。是當定見分治也。又有陰陽相半證。是寒之卽陰勝。熱之卽陽勝。或今日見陰。而明日見陽者。有之。今日見陽。而明日變陰者。亦有之。其在常人。最多此證。盤珠膠柱。惟明哲者之能辨也。然以陰變陽者多吉。以陽變陰者多凶。是又不可不察。景岳

脈證總說

韓氏曰。大抵治傷寒病。見證不見脈。未可投藥。見脈未見證。雖少投藥。亦無害也。凡治雜病。以證爲先。脈爲後。治傷寒病。以脈爲先。證爲後。醫綱